

证券代码：839951

证券简称：用友汽车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51	用友汽车	2020年9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楼1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（2）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（3）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深圳证券账户卡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- （4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11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-金爱君（联系电话：021-62128038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